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5樓第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結論：

- 一、「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遠東百貨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2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大樓對林口當地景觀的影響，應以不同角度分析，請再補充。
 - (二)鋼劈礫僅深入地質層3公尺，應補充安全分析。
 - (三)居民公開說明會之資訊是否落實，請補充。
 - (四)一、二期土方量達15萬立方公尺，其棄土場所之選擇、替代方案、運輸頻率、土方性質等，請再詳實分析，另棄土車輛出土前應加裝GPS，相關紀錄應送目的再利用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局。
 - (五)生活污水量回收量達600CMD，其用途為何？應有具體再利用規劃。
 - (六)游泳池反沖洗廢水之處理，請補充。另游泳池加熱設備應有節能考量。
 - (七)地下室開挖期程對交通衝擊之影響應更詳實分析。
 - (八)應將都市設計審議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附帶決議：開發案件如涉及水保、坡審、都設、環評等審查，建議臺北縣政府通案檢討。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174 巷墊高提高對外通行，是否合於規定？其辦理單位為何？請補充。
- (二) 目前規劃 4 個土資場，應以土方性質結果來決定棄土場址，以合乎資源再利用。
- (三) 污水納管後，原來之污水處理設施有何規劃？請說明。
- (四) 174 巷既成巷道之通行功能變更，應補充與居民溝通之相關資料。
- (五) 所附基地土層僅有一鑽孔，與規定不符，請再補充。
- (六) 污水量推估之合理性，請再補充。
- (七)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八)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等 2 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大樓對林口當地景觀的影響，應以不同角度分析，請再補充。

(二)鋼劈礫僅深入地質層 3 公尺，應補充安全分析。

(三)居民公開說明會之資訊是否落實，請補充。

(四)一、二期土方量達 15 萬立方公尺，其棄土場所之選擇、替代方案、運輸頻率、土方性質等，請再詳實分析，另棄土車輛出土前應加裝 GPS，相關紀錄應送目的再利用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局。

(五)生活污水量回收量達 600CMD，其用途為何？應有具體再利用規劃。

(六)游泳池反沖洗廢水之處理，請補充。另游泳池加熱設備應有節能考量。

(七)地下室開挖期程對交通衝擊之影響應更詳實分析。

(八)應將都市設計審議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附帶決議：開發案件如涉及水保、坡審、都設、環評等審查，建議臺北縣政府通案檢討。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地下室同時開挖，建物卻分二期興建，後建部份開挖後基坑長期放置，將增危險性。
- 二、西側步道測點 16 風速大，如擬種植喬木改善，卻可能因整區的地下室開挖而無空間可供種植。
- 三、鋼臂礫擋土措施灌入深度僅 3 公尺，似嫌太淺，請說明其安全係數。
- 四、棄土處置計畫應秉持「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原則，俾達到交通減量目標。若臺北縣棄土場皆不符合需求，則請補充說明規劃之新竹縣棄土場如何能面面俱到滿足需求。
- 五、停車場出入口請避免設於路口。
- 六、污水處理設施設於地下 4 層，未來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則污水處理場址如何利用。
- 七、游泳池、水療池有無定期清洗排水，頻率如何？循環水過濾桶反沖洗廢水量及質如何？
- 八、游泳池加熱設備節能考慮。
- 九、因施工期長，施工期間交通涉及工地出入口之清潔工作及監視應確實規劃於計畫書中。
- 十、因附近已進住大量居民，有關施工之進程應公告於居民知悉報告內容 P. 22 不確實。
- 十一、同時進行之開挖有無考慮對該地區之整體環境衝擊？報告內容參考資料不對 P. 22。
- 十二、棄土方(148, 284 m³)是否均可回收再利用？無法利用而需掩埋之土方量為何？
- 十三、餘土以運往華園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原則，並以臺北縣境內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替代方案，於何種情況下才運往替代方案？此替代方案中有哪些土石方資源場合於所定之合適場址。
- 十四、地下室開挖時間 4 月，為何開挖需 294 工作天，土方運輸所衍生之交通量 7 次/小時，是否在 4 個月時間可完成運往土石方資源場？
- 十五、生活污水回收水量約 600 m³，作為何用？其需水量多少？生活污水一旦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是否保留此回收之污水量？

- 十六、 污水處理設施位在地下四層，是否用到筏基之空間？
- 十七、 是否與停車空間有隔離？若無隔離一定會產生臭味之問題，除臭之效率亦不高。
- 十八、 游泳池清洗廢水量？有何處理設備處理後再排放。
- 十九、 本計畫設計變更為一樓為一般事務所，而三樓以上為一般事務所，則一樓設置一般事務所之理由？
- 二十、 本設計原為 2、3 層為旅館之用，今已變更使用目的，是否要退回都審會為變更改用途。
- 二十一、 本案原設計之進住人口增加 541 人，為何污水排放量減少 130 CMD，請說明。
- 二十二、 本案原設計為 27 樓地下 4 層，今變更為樓高 36 層地下 4 層，則與原都審會送審之當初設計計畫有變更，則法律程序是否要向都審會為變更設計，或再退回都審會變更原設計計畫使符法律要件。
- 二十三、 報告本文中對開挖地下室期程是否重疊之敘述前後不一致（如 P.3 與 P.8）請確實敘明並統一文字內容。
- 二十四、 實際開發計畫中僅有 3F 部分面積供管委會使用，1F/2F 均為商業或一般事務所，請於報告書中明確載明。
- 二十五、 請補充建物對林口地區環境景觀之視覺衝擊影響評估。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P.5-12 污水使用人口數之計算，請詳列各樓層用途及面積計算人口數；另住宅部分人數計算請再確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 P.5-4、P.5-5 不符）
- 二、 書圖部分放流水標準請依 98 年修正公告之標準。
- 三、 廢氣洗滌塔之廢水處理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接地、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 一、報告書中地下室開挖工期前後記載不一致，請更正。
- 二、公開說明會舉行型式在路邊召開，沒簡報、沒椅子。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二、請於機車停車場部分停車格增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之標示，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三、本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污染運具之使用。
- 四、請開發單位依所提之減碳措施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徹底執行。
- 五、本案所規劃之土資場路線係運往新竹縣華園、長威，有關 P. 7-15 所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地，將擬送往合法土資場及並以台北縣境內土資場為替代方案，或文中相關類似文字記載應予刪除。後續若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即運往其他土資場，本局將依規定辦理。
- 六、本案餘土將運往新竹縣土資場，如何防範運土車輛土方亂倒，應有相關管制措施，建請出土前於棄土車輛加裝 GIS，並定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 七、針對前次審查結論一、有關棄土計畫之答覆內容諸多不實且凌亂，請確實說明，應分析本案產出之土方性質，來決定棄土場所。
- 八、有關前次審查意見一、分期分照開發疑義，答覆說明引用環評法第 15 條為法令依據，實屬不當，請刪除。
- 九、本案之污水量請改以「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計算。
- 十、P. 7-4 請修正為 98 年放流水標準。
- 十一、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另營運階段應增加承受水體之水質監測。另營運階段之

監測需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二、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與表 9.7-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內容不一致，請再確認。
- 十三、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維環境品質
- 十四、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五、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六、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八、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174 巷墊高提高對外通行，是否合於規定？其辦理單位為何？請補充。
- (二) 目前規劃 4 個土資場，應以土方性質結果來決定棄土場址，以合乎資源再利用。
- (三) 污水納管後，原來之污水處理設施有何規劃？請說明。
- (四) 174 巷既成巷道之通行功能變更，應補充與居民溝通之相關資料。
- (五) 所附基地土層僅有一鑽孔，與規定不符，請再補充。
- (六) 污水量推估之合理性，請再補充。
- (七)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八)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174 巷規劃設置人行通路，將改變現況，似應先與居民溝通並列入紀錄。
- 二、 所提供鑽探資料僅有 1 鑽孔，無法判定斷土層水平向變化，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 地下室污水處理設施未來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後，地下室污水處理設施或其空間如何處置。
- 四、 雨水回收過濾處理設施位置宜予說明。
- 五、 污水量之估算內 442CMD 增加到 663CMD 之理由。
- 六、 外運土石方去處規劃中，只有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有掩埋空間外，其他三處均為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如何決定廢土石方運往掩埋區或土石方再利用場？
- 七、 有關本案之 174 巷土地為現有之通行巷道雖為開發商所有，未來本巷道既為現有巷道，本建築完成後，是否維持通行順暢而影響現有住所之通行權，法律爭議如何解決。(應與當地居民有協議通行權利，俾息爭議)
- 八、 有關土地污染問題，雖有檢測報告，但查 6-23、6-24 之有關金屬含量有不同之標準，請說明。若經環保單位檢測合格，應有核發合格之證明文件，惜內容無有附著？
- 九、 報告中「經”查”本計畫並無淹水紀錄…」，請說明曾查證何項資料？

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 P. 5-33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請修正為「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二、 P. 5-36 下水道接管標準請修正為「臺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接地、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二、請於機車停車場部分停車格增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之標示，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三、本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污染運具之使用。
- 四、請開發單位依所提之減碳措施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徹底執行。
- 五、建議本更新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 六、建議開發單位對於本案原有之大面積竹林及陽光草坪等規劃，可考量環保署發佈之「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進行調整。
- 七、請將現勘、第一次審查會意見暨答覆說明及相關公文納入報告書中。
- 八、本次較前次審查所推估之平均日污水量增加 221CMD，請說明原因。
- 九、本案所規劃之土資場路線係運往台北市好名、台北縣樹林遠嘉、鶯歌長惟、林口後坑土資場，有關 P. 8-12 所載，將運送往合法土資場、、、後續待棄土場位置確認後，屆時將視棄土場位置規劃詳細之棄土路線，請刪除。後續若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即運往其他土資場，本局將依規定辦理。
- 十、營運期間若尚未納管，應增加污水放流口及承受水體之監測。
- 十一、本案表 5.2.3-1「本計劃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築量體初步規劃一覽表」中樓高為 109.1 公尺，有誤請修正。
- 十二、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為環境品質。
- 十三、公共停車位區域規劃於地下一層，請說明供公共停車之車位數與住戶使用之比例
- 十四、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

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五、 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六、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七、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八、 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照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